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财政局、公安局，各县区发改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于2020年2月7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发改委（成本调查监审科协同办公邮箱）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12月24日

